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推报 2018 年度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基层建设部门（学校部）、学联秘书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联秘书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组织开展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4 月至 6 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奔梦路上 自强不息

三、举办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

四、奖励设置

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10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95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

和 2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3. 优秀组织奖 60 个，包括 30 名个人和 30 个院校，可获得荣誉证书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自立自强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；
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本次推报工作构建“全国—省—校”三级体系。各省级团委、高校团委应结合本地区、本校实际，开展省级、校级推报工作。各省级团委推报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；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高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，且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额分配应覆盖到辖区内所有高校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。各高校择优推荐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

会（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）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工作交流 QQ 群：205375073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阶段（5 月 17 日至 5 月 27 日）

各省级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推报工作。各省份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一批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，并按照分配名额（见附件 1）择优推荐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和标兵候选人。经公示后，于 5 月 27 日前向全国组委会提交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标兵推荐人选，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（chinaselfstar@qq.com）。各省份报送的材料应包括：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和推荐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。

（三）全国推荐阶段（6 月上旬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，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，最终确定 1950 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，10 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获得者，并通过活动官网（<http://star.xiaomei.cc/>）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。

（四）颁奖活动（2019 年 6 月中下旬）

活动组委会择期举行全国颁奖活动。

（五）奖金发放（2019 年 7 月 1 日前）

根据组委会发布的获奖名单，把奖学金发放至获奖者个人账户。

七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

1. 活动时间：2019 年 4 月至 6 月。

2. 采访对象：本校确认参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优秀同学或往年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选者。

3. 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4. 提交形式：好新闻奖参选人员需在采访的本校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至selfstar@qq.com，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内媒体或社会媒体。

5. 奖励颁发：所有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，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中国青年报社

联系人：董潇君

联系电话：010-64098502

电子邮箱：chinaselfstar@qq.com

团中央基层建设部

联系人：沈海华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357

电子邮箱：xuelianban@126.com

附件：

1.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

2019 年 4 月 24 日

秘书处

附件 1:

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 名额分配表

省 份	推荐名额		省 份	推荐名额	
	自强之星	标兵		自强之星	标兵
北 京	68	1	湖 北	95	1
天 津	42	1	湖 南	92	1
河 北	89	1	广 东	112	1
山 西	59	1	广 西	54	1
内蒙古	39	1	海 南	14	1
辽 宁	85	1	四 川	80	1
吉 林	45	1	重 庆	41	1
黑龙江	60	1	贵 州	51	1
上 海	47	1	云 南	57	1
江 苏	124	1	西 藏	4	1
浙 江	79	1	陕 西	68	1
安 徽	88	1	甘 肃	35	1
福 建	65	1	青 海	9	1
江 西	74	1	宁 夏	13	1
山 东	107	1	新 疆	30	1
河 南	99	1	兵 团	3	1
总计	1960 名				

附件 2:

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省级团委盖章:

序号	姓名	事迹类别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校	院系/班级	联系电话	微信号	身份证号	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	事迹介绍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1、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第一栏填写本地推荐的标兵候选人。
2、可根据本地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。
3、“事迹类别”一栏请选择: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其他等七个类别。
4、“事迹介绍”一栏,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(150-200 字)。